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DFO_CG_P_013

版 本：第 1 版

制定日期：113.12.03

發 行 章：



1.0- 目的

- 1.1.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1.2. 爰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與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0- 範圍

- 2.1. 適用於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3.0- 權責

- 3.1. 股務單位：負責本辦法制修訂，以及統籌執行單位。

4.0- 定義

無。

5.0- 本文

5.1.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與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得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5.2.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與經理人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與經理人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與經理人績效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 5.5 及 5.7 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召開董事會前完成。

5.3. 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得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5.4.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之股務單位為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之統籌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公司之各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如公司設有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宜由該等委員會為評估之執行單位。

5.5. 評估程序

5.5.1.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由股務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最後將資料彙整後，針對本辦法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改善之。

5.5.2.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依公司整體營運目標設定之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每年度由總經理/執行長依「經理人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完成各經理人績效評估作業，將績效考核結果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

5.6.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5.6.1. 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5.6.2.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5.6.3.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5.7.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5.7.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5.7.1.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7.1.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7.1.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7.1.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7.1.5. 內部控制。

5.7.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5.7.2.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5.7.2.2. 董事職責認知。

5.7.2.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7.2.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7.2.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7.2.6. 內部控制。

5.7.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5.7.3.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5.7.3.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5.7.3.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5.7.3.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7.3.5. 內部控制。
- 5.7.4. 經理人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 5.8. 評估結果運用
 -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 本公司各經理人薪資報酬、薪資調整或晉升等應將各經理人年度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參考依據。
- 5.9. 年報資訊揭露
 -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 5.10. 揭露方式
 -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5.11. 施行
 - 本辦法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6.0- 參考資料

無。

7.0- 附件

- 7.1 DFO_CG_P_013_R00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7.2 DFO_CG_P_013_R00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7.3 DFO_CG_P_013_R00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7.4 DFO_CG_P_013_R004 經理人績效評估自評問卷